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认真研究，现就公司八届二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二、本次对相关人员提名、任免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了解董坤先生、刘永革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二人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聘任董坤先生、刘永革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 周建平 段继东 王玉强 孙宗彬

二〇一八年一月八日